

东方市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2021 年，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4,682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179,598 万元增加 135,084 万元，增长 75.2%。具体是：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5,629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59,576 万元增加 246,053 万元，增长 413.0%。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86,794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46,614 万元增长 515.3%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,535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2,020 万元增长 372%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,33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348 万元增长 264.4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,00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8,826 万元下降 32%；港口建设费收入 80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636 万元增长 25.8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 1,00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886 万元增长 12.9%；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188 万元下降 20.2%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22 万元下降 9.1%。转移性收入 9,053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120,022 万元减少 110,969 万元，下降 92.5%，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5,721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,332 万元。

2021 年，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4,682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179,598 万元增加 135,084 万元，增长 75.2%。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3,495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

160,115 万元增加 153,380 万元，增长 95.8%；转移性支出 1,187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19,483 万元减少 18,296 万元，下降 93.9%。包括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，结余结转下年 1,087 万元。